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4至第56頁之財政報告。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已被調整，以符合會計原則中影響商譽之可追溯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及15。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重列)	一九九八年 港元 (重列)	一九九七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99,408,954	109,175,462	113,738,722	134,086,881	202,912,2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8,634,632)	(6,567,759)	(51,687,224)	(46,187,032)	(23,996,238)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重列)	一九九七年 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410,960,123	445,655,031	468,408,560	492,179,748	594,332,610
負債總額	(10,099,111)	(15,701,903)	(42,096,531)	(10,778,271)	(13,879,533)
少數股東權益	(26,392,112)	(28,982,770)	(29,569,370)	(32,971,594)	(39,650,829)
資產淨值	374,468,900	400,970,358	396,742,659	448,429,883	540,802,24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44.2%。其中，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6.0%。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持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2和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和28。

股本溢價賬

年內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

資本儲備賬

年內本公司與本集團資本儲備賬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5。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何猷龍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蘇永雄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徐志賢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藍瓊纓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何綽越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何超瓊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何超鳳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蘇樹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禰永明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謝天賜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偉能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何婉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崔樂其先生
吳華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結算日期後，何綽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結算日期後，崔樂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何婉琪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之規定，羅保爵士將輪值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定，本年度獲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為止。據此，何猷龍先生、蘇永雄先生、徐志賢先生、藍瓊纓女士及何綽越先生將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須保存之權益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家族	
何鴻燊博士	8,216,185	214,727	1,585,000
何婉琪女士	82,023	—	—
崔樂其先生	51,733	—	—
藍瓊纓女士	148,191	—	—
何猷龍先生	—	—	36,525,675

董事會報告

* 何鴻樂博士在Sharikat Investments Ltd.及Dareset Ltd.持有實益權益，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及1,085,000股。

何猷龍先生在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36,525,675股。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它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零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新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新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恢復新計劃之上限10%，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恢復」之新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予可予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常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面值總額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新計劃之到期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認為，所採納之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結算日期後，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授予本公司購股權合共5,343,484股。

直至行使購股權之前為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概無記錄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同時購股權成本亦未載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上。在行使購股權之後，本公司將所發行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之部份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之前取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中刪除。

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可用現行市價，董事會未能就上述購股權之價值作出評估，故董事會認為不宜披露於結算日期之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3所述之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26,055,432
Lasting Legend Limited	36,525,675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權益。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從商經驗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80	主席	33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副主席。
何猷龍先生	25	董事總經理	0.5	何鴻燊博士之兒子。何猷龍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文學士學位。何猷龍先生為一間於香港創業板上市之公司iAsia Technology Limited之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在商業、證券及資訊科技業務，具有廣泛經驗。

董事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從商經驗
執行董事(續)：				
蘇永雄先生	49	董事	0.5	蘇永雄先生在商務諮詢、金融市場及管理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方面，具有廣泛經驗。蘇先生為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附屬會員。
徐志賢先生	44	董事	0.5	徐志賢先生在直接投資及商人銀行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主要負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及經營。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藍瓊纓女士	58	董事	0.5	何猷龍先生之母親。藍瓊纓女士在香港及加拿大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何超瓊女士	39	董事	7	何鴻樂博士之女兒，在商業及公共關係事務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彼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從商經驗
執行董事(續)：				
何超鳳女士	37	董事	7	何鴻燊博士之女兒，具有廣泛銀行業務經驗。彼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蘇樹輝先生	51	董事	8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營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禰永明先生	60	董事	20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銀行界具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謝天賜先生	49	董事	8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銀行界及企業財務界具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偉能先生	54	董事	8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地產投資及發展具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從商經驗
非執行董事：				
何婉琪女士	79	董事	20	何鴻燊博士之胞妹。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39	董事	0.5	何綽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何先生在股票買賣及經濟研究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主要負責管理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 保爵士	79	董事	4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工商專聯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及善導會副贊助人。
關超然先生	65	董事	4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席。
崔樂其先生	82	董事	31	誠興銀行顧問、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聯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從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華光先生	82	董事	32	富利洋行、Compania de Formento Predial Marina及大明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何婉琪女士及藍瓊纓女士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均擁有作為股東及／或董事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均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擁有作為董事及／或股東之實益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投資和酒店及消閒業務(其中包括飲食業務)被視為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積極參與信德集團之管理。

何鴻燊博士積極參與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管理。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獨立於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獨立進行該等業務，並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指定年期委任，惟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輪值退任。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核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及關超然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何鴻榮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